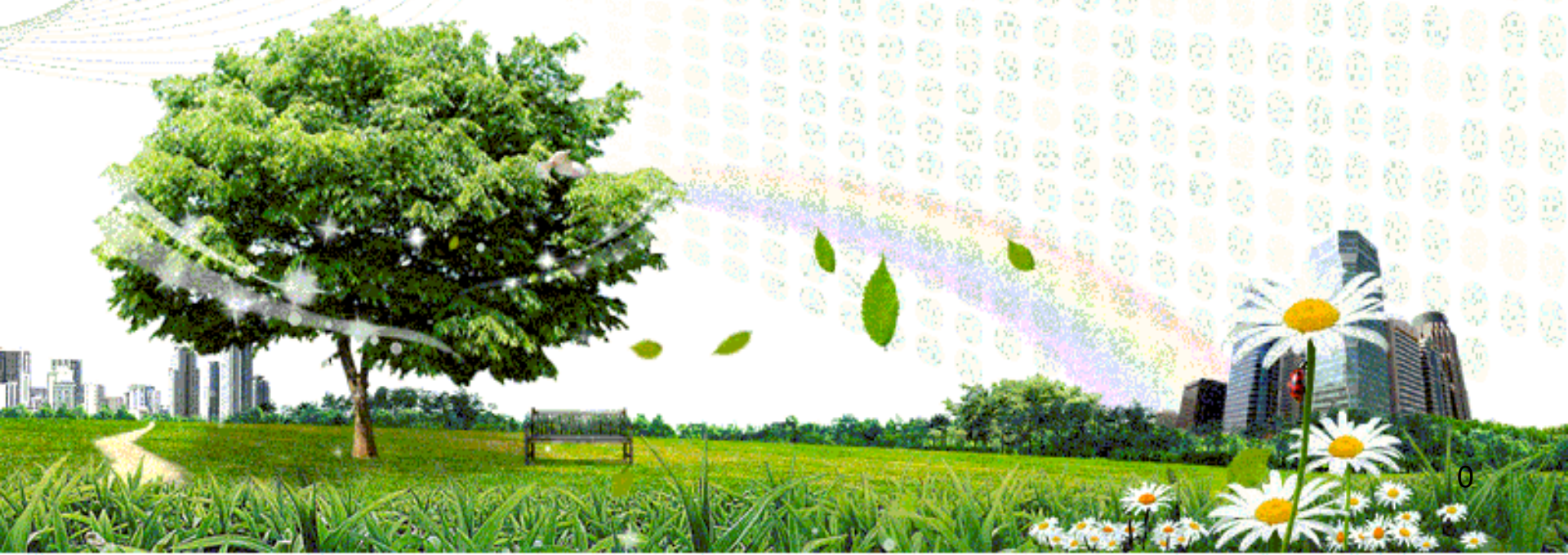




彰化縣衛生局

Changghua County Public Health Bureau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說明會



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 菸害防制法修法
- 三讀通過：112.1.12
- 修正公布：112.2.15 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211 號令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菸害防制法修正七大重點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擴大室內外
公共禁菸場所

全面禁止電子煙

菸盒警示圖文
面積增加

列管加熱菸

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
禁用之添加物

加重罰責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 **禁止吸菸年齡**由未滿18歲，提高至未滿20歲
處戒菸教育，無故未到者罰2千-1萬元
- 任何人**不得供應**予未滿20歲之人
罰1萬-25萬元

請校方配合事項

- 菸防法23條-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校園周邊**販菸風險場所**追蹤列管

擴大室內外公禁菸場所

- 全面禁菸：增加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
- 除獨立區隔之吸菸室外，不得吸菸：酒吧、夜店

請校方配合事項

- 大專院校不得設吸菸區、應於各出入口設置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菸防法21條-於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 向大專院校內人士（學生、教職員、校內委外廠商等）宣導

- 禁菸標誌：各出入口張貼、明顯、無遮蔽
- 禁菸範圍：高中 / 職、國中、國小-校園內及周邊人行道路
大專院校-校園內



教育部版



全面禁止電子煙

定義:

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 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第15條第2項)

使用類菸品-2千以上1萬以下(第40條第3項)

請校方配合事項

- 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煙)教育、拒菸(煙)技巧
- 加強管理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第15條第1項第2款)

製造、輸入、販賣、展示、供應

業者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1千萬-5千萬罰鍰，並限期回收銷毀或褪運，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6條第1項第1款)

除製造、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5萬-500萬(第26條第2項)

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20萬-100萬(第32條第1項第1款)

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1萬-25萬元(第37條第1項第1款)

廣告

製造、輸入業者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1千萬-5千萬，並令限改，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7條第1項第1款)

廣告業及傳播媒體-40萬以上200萬以下(第30條第1項第1款)

除上述以外之人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20萬-100萬(第31條第1項第1款)

列管加熱菸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第7條第1項）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第7條第2項)

核定通過

未核定通過或已核定，經中央公告新發現健康風險，須重新審查者

- 販賣菸品及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不得以
 - 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第8條）
 違者處**1-5萬元**，並令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38條）

-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不得以特定方式促銷或廣告（第12條）
 - 製造、輸入業者 **5百萬-2千5百萬**，並令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8條）
 -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 **20萬-100萬**，並令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33條）
 - 除上述以外之人 **10-50萬元**，並令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34條）

- 未滿20歲及孕婦不得吸食、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第16條）
 - 未滿20歲違規者應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接受戒菸教育者，處**2千-1萬元**（第42條）

- 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者及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20人吸菸（第16條）
 - 違者處**1-25萬元**，營業場所供應予未滿20歲者，處罰負責人（第37條）

- 禁菸或部分禁菸場所不得使用（第18、19條）
 - 違者處**2千-1萬元**（第40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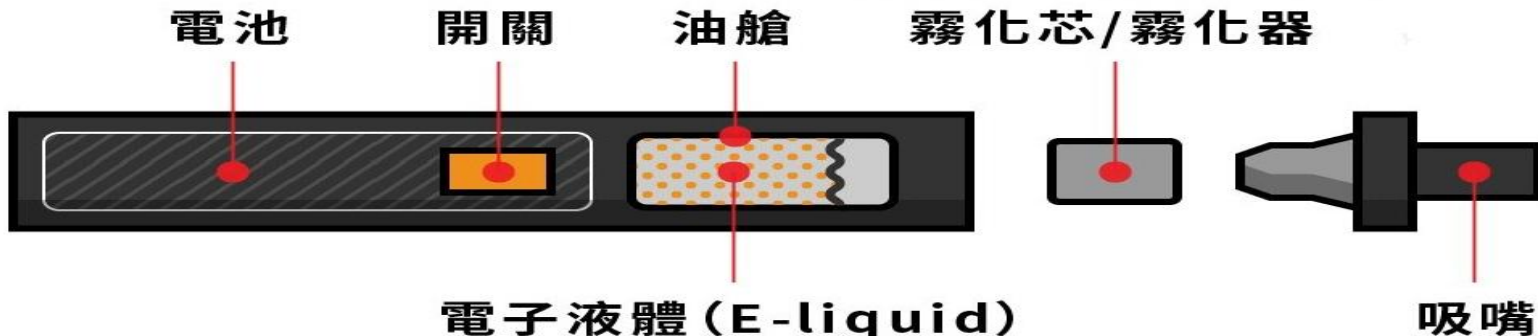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第15條第1項第3款）

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	廣告
製造、輸入業者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1千萬-5千萬 ，並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6條第1項第2款）	製造、輸入廣告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1千萬-5千萬 ，並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7條第1項第2款）
除製造、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5萬-500萬 ，並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6條第2項）	廣告業及傳播媒體廣告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40萬-200萬 （第30條第1項第2款）
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20萬-100萬 ，並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未改善，按次處罰（第32條第1項第2款）	除上述以外之人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播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20萬-100萬 （第31條第1項第2款）
供應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1萬-25萬 （第37條第1項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不得使用（第15條第2項）-2千-1萬元（第40條第3項） 	



電子煙 v.s. 加熱菸

透過線圈通電產生熱能，
加熱煙油，使液體產生煙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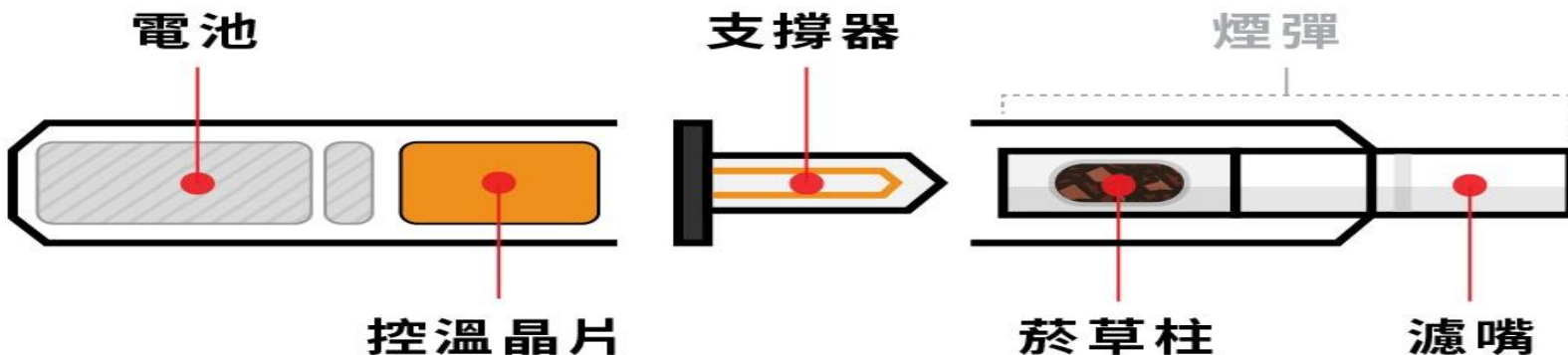


電子液體 (E-liquid)

俗稱煙油，內含丙二醇(PG)、
植物甘油(VG)，調味香料或尼古丁

電子煙

薄片刀片陶瓷材質
將菸草固定並加熱



控溫晶片

以循環加熱的方式來
控制溫度和避免過熱

加熱菸

認識電子煙(Electronic Cigarettes)

構造主要分三部分：

1.主機

常見品牌:Relx悅刻.Zero...



2.霧化器、煙彈

常見品牌:Zagr.Lana...



3.煙油



主要成分：

1. 丙二醇
2. 甘油
3. 香精

尼古丁鹽
毒品



一次性電子煙



一次性

煙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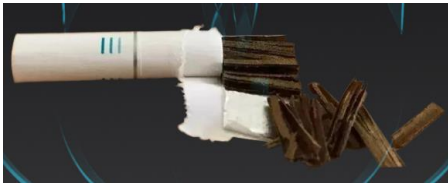
主機

認識加熱菸(heat-not-burn)

構造主要分三部分：

1. 電熱式菸草產品(煙彈)

常見品牌:Marlboro萬寶路.LEME樂美.HEETS...



喫煙は、あなたにとって肺がんの原因の一つとなり、心筋梗塞・脳卒中の危険性や肺気腫を悪化させる危険性を高めます。
(詳細については、厚生労働省のホームページwww.mhlw.go.jp/topics/tobacco/main.htmlをご参照ください。)

成分：

1. 尼古丁
2. 焦油

2. 支撐器

常見品牌:IQOS.lil.QO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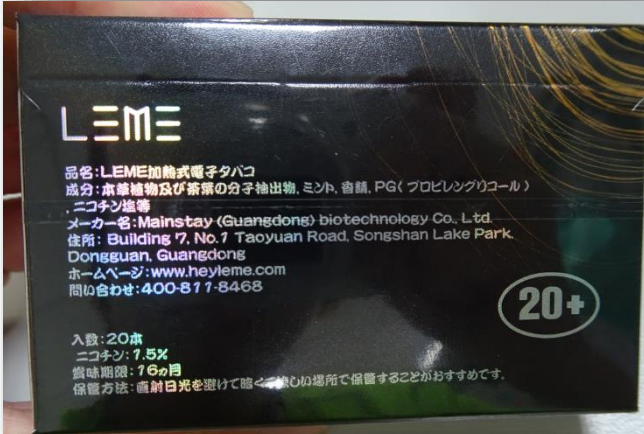
3. 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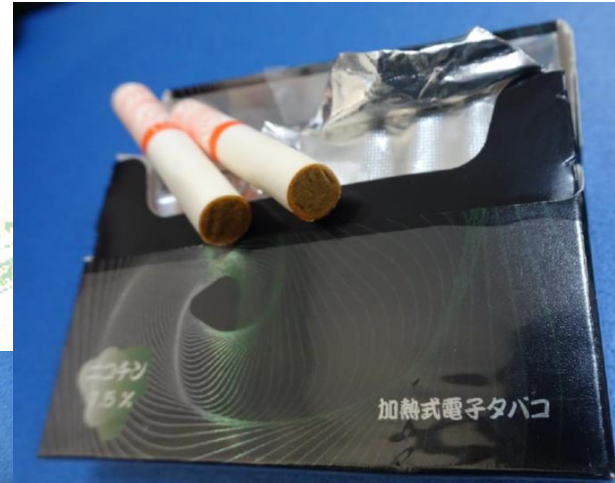
認識加熱菸(heat-not-burn)



原味



「LEME」 菸草柱 產品照



堅果



違規態樣法令依據-紙菸

紙菸	持有	使用或吸食	供應或販賣
菸害防制法-現行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18歲者處戒菸教育 無故未到者罰2千-1萬元 任何人於禁菸場所罰2千-1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不得供應(販賣)給未滿18歲 罰1萬-5萬元
菸害防制法-修法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20歲者處戒菸教育 無故未到者罰2千-1萬元 任何人於禁菸場所罰2千-1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不得供應(販賣)給未滿20歲 罰1萬-25萬元

違規態樣法令依據-電子煙

電子煙	持有	使用或吸食	供應或販賣
菸害防制法-現行	X	X	X
電子煙自治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18歲者處戒菸教育無故未到者罰2千-1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18歲者處戒菸教育無故未到者罰2千-1萬元 任何人於禁菸場所罰2千-1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不得供應(販賣)給未滿18歲罰1萬-5萬元
菸害防制法-修法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不得使用罰2千-1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販賣給任何人罰20萬-100萬元 供應給任何人罰1萬-25萬元

違規態樣法令依據-加熱菸

加熱菸	持有	使用或吸食	供應或販賣
菸害防制法-現行	X	X	X
自治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18歲者處戒菸教育無故未到者罰2千-1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18歲者處戒菸教育無故未到者罰2千-1萬元 任何人於禁菸場所罰2千-1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不得供應(販賣)給未滿18歲罰1萬-5萬元
菸害防制法-修法	<p><u>核定通過指定菸品</u> -未違法</p> <p><u>未核定通過</u>- X</p>	<p><u>核定通過指定菸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20歲者處戒菸教育無故未到者罰2千-1萬元 任何人於禁菸場所罰2千-1萬元 <p><u>未核定通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不得使用罰2千-1萬元 	<p><u>核定通過指定菸品</u>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不得供應(販賣)給未滿20歲罰1萬-25萬元 <p><u>未核定通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販賣給任何人罰20萬-100萬元 供應給任何人罰1萬-25萬元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4-7115141#5662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joytwo1105@mail.chshb.gov.tw

受文者：本局衛生稽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彰衛稽字第11200029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乙份

主旨：有關校內查獲學生吸食菸品、使用及持有電子煙產品，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者依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違者依第28條規定，應接受戒菸教育。

二、次按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場所全面禁止使用煙品，違者依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條例第4條第1款、2款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煙)、持有電子煙產品、加熱式菸品或加熱式器具，違者依第11條規定，應接受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

三、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及維護學童健康，貴校如有查獲違反上揭規定者，請檢具下列資料以公文通報本局辦理：其中(二)、(三)項得擇一檢具。

(一)校方工作紀錄表：詳述查獲事實經過，並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戶籍地址及處分書送達地址)；學生如未滿18歲，另請提供監護人資訊與聯絡方式。

(二)學生自白書：學生自白內容及簽名；學生如未滿18歲，自白書上應另有監護人簽名。

(三)蒐證影像資料：含拍攝日期、時間。

四、檢附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乙份供參。

正本：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葉彥伯

違規案件通報流程

112年1月17日致本縣
國立及私立學校函

112年校務發展會議
致本縣縣立學校事項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提示事項

提報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八、於 111 年 7 月 7 日「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正式施行，請學校協助宣導重點：1. 禁菸場所禁止使用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2. 未滿 18 歲者不得使用煙品或持有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器物及加熱式菸品、3. 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器物及加熱式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4. 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使用煙品。

學校如有查獲學生於校園內吸食/持有菸品(電子煙)，應檢附學生自白書或蒐證影像資料，學生如未滿 18 歲自白書上應有監護人簽名，以正式公文移衛生局辦理。

上、針對國小五年級生(五或六年級)及國中生，請協助辦理菸檯危害防制

違規案件通報流程

- 查獲事實經過
- 學生基本資料
- 未滿18歲學生監護人資訊及聯絡方式

校方工作
紀錄表

BETTER
蒐證
影像

- 影片或照片皆可
(含拍攝日期時間)

學生自
白書

- 自白內容
- 學生親筆簽名
- 未滿18歲學生另加監護人簽名

- 正式公文通報本局

違規案件通報流程

- 校方工作記錄表

查獲事實經過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戶籍/處分
 書送達地址)

未滿18歲學生監護人資訊及
 聯絡方式

學生未成年提供

彰化縣學校(校名):

查獲違規吸菸紀錄表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行為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查獲吸菸行為人於禁菸場所
吸菸者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戶籍地址:	
處分書送達地址	
聯絡電話:	
查獲吸菸行為場所名稱:	
描述事實發生情形	
如查獲學生○○○於何時、何地、發生什麼事 (ex:使用/吸食-紙菸/電子煙/加熱菸)	
違反菸害防制法條文	
教育。	
被查獲吸菸者其他意見: 無	
其他證據: 蒐證影像、學生陳述書	
監護人資訊:	監護人聯絡方式:

無固定格式, 僅範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

被查獲吸菸者簽章

填報人員簽章

填報單位長官簽章

校方工作記錄表-範例

*查獲違規行為時間：109年11月30日 20時20分(請以24小時制)	
*查獲之違規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菸品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持有或攜帶電子煙者	
*行為人姓名：[紅頭]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身分證字號：[紅頭]	
*出生日期：民國[紅頭]日、年齡：17	
監護人姓名：[紅頭]、監護人身分證字號：[紅頭] 提供監護人資訊	
*就讀學校：[紅頭] (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填)	
*戶籍地址：彰化縣(市)區[紅頭]樓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縣(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聯絡電話：[紅頭]	
*查獲行為人之場所名稱：[紅頭]3樓頂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所內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外)	
*場所地址：[紅頭]樓	
*場所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園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周邊場所(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路邊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 <input type="checkbox"/> 撞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卡拉OK或KTV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店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獲未滿十八歲吸菸者	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
描述行為事實及發生時間：	
*違規事實紀錄： [紅頭]少年未滿十八歲吸菸並經109年11月30日20時20分於上述場所發現，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爰依同法第28條規定，應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違規事實紀錄： [紅頭]君109年11月30日20時20分於上述場所(禁菸場所/禁菸區室)吸菸，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因未滿18歲者，已現場撥打電話[紅頭]通知監護人[紅頭]告知上述情事。	
其他事實內容補充：	
被查獲吸菸者其他意見：	
其他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確實通知監護人將依菸害防制法裁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目上

行為人未指認菸品來源(以下表格免填)行為人菸品來源如下：

供菸者資料：

商家基本資料：
*商家名稱：_____ 營業登記或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商家地址：_____縣(市)區_____路段巷弄號樓
販賣者姓名：(<input type="checkbox"/> 商家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從業人員)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菸品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菸品名稱：_____
*販賣者特徵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胖 <input type="checkbox"/> 瘦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身材 <input type="checkbox"/> 長髮 <input type="checkbox"/> 短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刺青 <input type="checkbox"/> 戴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髮色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_____縣(市)區_____路段巷弄號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_____縣(市)區_____路段巷弄號樓
聯絡電話：_____
*是否具有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留存發票正本或影本或清晰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販賣者簽章：_____
供菸者基本資料：
*供菸者姓名：_____、*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供菸品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菸品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得知、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縣(市)區_____路段巷弄號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_____縣(市)區_____路段巷弄號樓
聯絡電話：_____ 供菸者簽章：_____

註：請各學校確認資料正確性後，移送衛生局辦理後續裁處事宜。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

*被查獲行為人簽章：[紅頭] 填報人員簽章：[紅頭] 填報單位長官簽章：[紅頭]

*製表日期：109年12月1日

違規案件通報流程

- 蒐證影像 ex:影片.照片
顯示拍攝日期
違規行為.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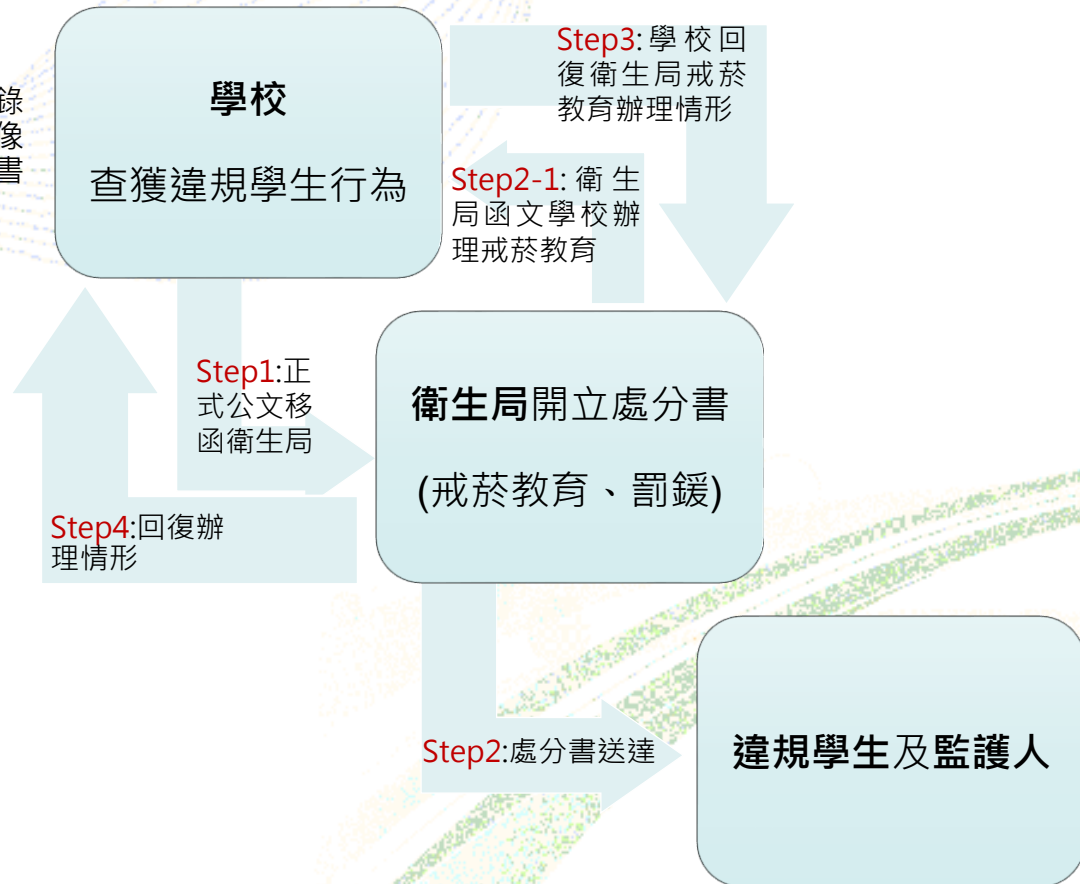
違規案件通報流程

- 學生自白書
- 學生陳述事實經過
- 學生簽名

○○○學校 學生事實陳述書					
事件人員	科	年	班	學號	姓名
				家長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事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地點	
<p>學生自白內容：陳述事實經過</p> <p>人（我和某人） 時（在什麼時間） 地（什麼地點） 事（做什麼事） 物（使用什麼物品） 其他補充陳述…等</p>					
無固定格式,僅範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學生簽名：○○○</p> <p>監護人簽名：○○○（未成年學生需要）</p>					
查獲人員/校方人員 ○○○					

違規案件通報流程

- 校方工作紀錄表、蒐證影像、學生自白書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attention~*